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967號

再抗告人 洪嘉蓮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967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規定於對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者，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對本院114年度抗字第967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惟未依前揭規定繳納裁判費1500元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。經本院於114年10月15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0月22日送達於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81頁）。惟再抗告人迄未補繳再抗告裁判費，亦未補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83至293頁）。則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03 民事第十七庭

04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

05 法 官 宋泓璟

06 法 官 戴嘉慧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11 書記官 莊昭樹